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傳 真：02-24658902
承 辦 人：慎股書記官

發文日期：115年1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 慎 114 偵 9158 號

速別：

17844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告訴人 NOUYEN KHANH LY(阮 O 璞)之不起訴
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
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9158 號被告 NONG VAN TUAN 妨
害自由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
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柯宜汎